



全民國防教育的
法令與實施的問題

國防法

全民國防教育法 (國防部)

-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國防部政戰局)
-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
-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教育部)
-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
 - ~(年度)○○動員準備方案 (8個，8個中央部會負責)
 - ~(年度)○○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46個，8個中央部會負責)
 - ~(年度)○○縣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22個，22個縣市政府)
- 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國防部，祕書作業：全動署)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經濟部)
-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 (經濟部)
-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衛福部)

災害防救法 (內政部)

- 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內政部)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國防部會同內政部)

民防法 (內政部)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內政部會同國防部)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內政部會同教育部)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1

《國防法》

- 第3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 第29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2

《全民國防教育法》

- 第1條：「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7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見下頁)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3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第1條：「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見#3a、#3b頁)

- 第2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

各級學校應配合前項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見下下下頁)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4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第5條：「**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如下：
 - 一、**全民國防概論**：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全民國防之意涵、全民國防理念之實踐經驗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二、**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及其他相關課程。
 - 三、**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包括國防政策與國軍、軍備與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課程。
 - 四、**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包括全民防衛動員之意義、**災害防救與應變**、**射擊預習與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
 - 五、**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包括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及其他相關課程。前項課程實施方式，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學校定之。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5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第6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6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 落實課程教學：

- 1.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劃。
- 2.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依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 3.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見下頁)

高中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

學習向度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三、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F. 國防政策與國軍	F-V-1 我國國防政策的理念。 F-V-2 國軍使命、任務、現況及兵役制度。
	G. 軍備與國防科技	G-V-1 我國主要武器裝備現況與發展。 G-V-2 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趨勢。
四、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H.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H-V-1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準備及實施。 H-V-2 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與作為。
	I. 災害防救與應變	I-V-1 我國災害防救簡介。 I-V-2 校園災害防救簡介。 I-V-3 災害應變的知識與技能。
	J. 射擊預習與實作	J-V-1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J-V-2 射擊要領與姿勢。 J-V-3 瞄準訓練。
五、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K. 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K-V-1 臺灣重要戰役概述。 K-V-2 戰役對全民國防的啟示。

註：學習內容可參考「附錄三：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學習內容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二)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1.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
- 2.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例如教案徵選、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3.各級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實施實作演練，以強化災防整備。
- 4.各級學校應實施校園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以培養防災自救能力。
- 5.上述實作演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結合青年服勤動員及防護團訓練執行。
- 6.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民防法》系統，見#7a、#7b頁)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3a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第3條：「動員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見#3c頁)
 -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3b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第14條：

(見後3頁)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1/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精神動員 (教育部)	1.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 政府動員準備業務 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計畫(新聞局)	
		3.國軍新聞、文化宣傳配合計畫(國防部)	
	人力動員 (內政部)	1.民防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2.消防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3.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4.交通人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5.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準備計畫(教育部)	
		6.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計畫(退輔會)	
	物資經濟 動員 (經濟部)	1.物力調查綜合計畫(經濟部)	
		2.石油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3.糧食動員準備計畫(農委會)	
		4.煤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5.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經濟部)	
		6.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7.電力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8.給水動員準備計畫(經濟部)	
		9.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經濟部)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2/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行政院動員會報）	財力動員 (財政部)	1.戰時戰費籌措準備計畫(財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戰時預算轉換準備計畫(主計處)	
		3.戰時金融外匯管制準備計畫(中央銀行)	
	交通動員 (交通部)	1.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2.高速鐵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3.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4.高速公路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5.車輛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6.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內政部)	
		7.水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8.漁船動員準備計畫(農委會)	
		9.空運動員準備計畫(交通部)	
		10.通信動員準備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動員 (衛生署)	1.醫政動員準備計畫(衛生署)	
		2.藥政動員準備計畫(衛生署)	
		3.國軍醫療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4.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衛生署)			

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一覽表 (3/3)

綱領	方案名稱	分類計畫	執行計畫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科技動員 (國科會)	1.科技研發人才動員準備計畫(國科會)	直轄市、縣(市) 政府動員準備業務 會報：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2.物力調查執行計畫 3.戰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4.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
		2.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3.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準備計畫(環保署)	
		4.輻射防護動員準備計畫(原能會)	
	軍事動員 (國防部)	1.軍隊動員計畫(國防部)	
		2.輔助軍事勤務人員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3.軍需物資徵購徵用準備計畫(國防部)	
		4.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5.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6.軍民通用品標準化準備計畫(國防部)	
		7.國軍資訊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	
1	8	46	各4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3c

《災害防救法》

- 第15條：「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第6條：「戰時救災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
- 第7條：「各級政府結合民防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準用民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a

《民防法》

- 第1條：「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 第2條：「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b

《民防法》

- 第5條：「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民防人員編組法令依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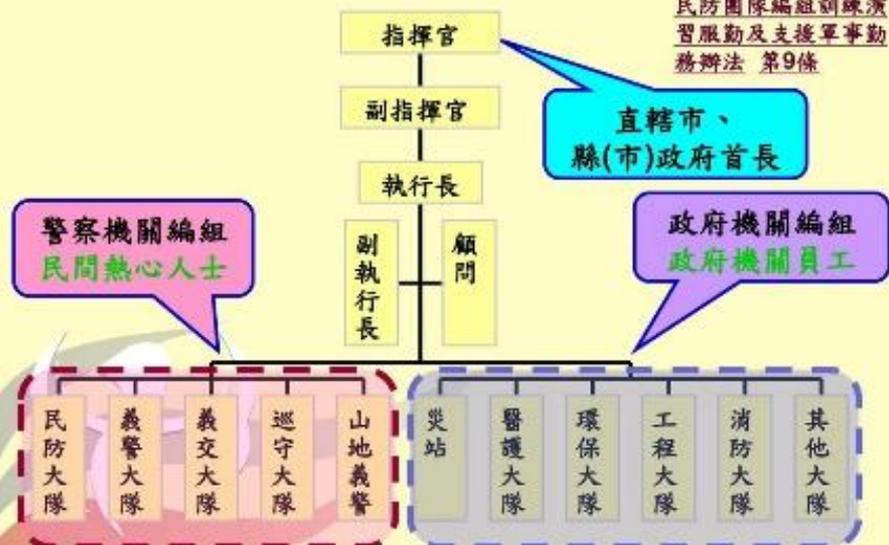


1、警察機關編組協勤民力
年滿20歲至未滿65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

2、政府機關編組任務隊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編組

1-民防總隊 編組體系圖

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第9條



民防人員編組法令依據-2



4-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編組現況

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
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第22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c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第 30 條：「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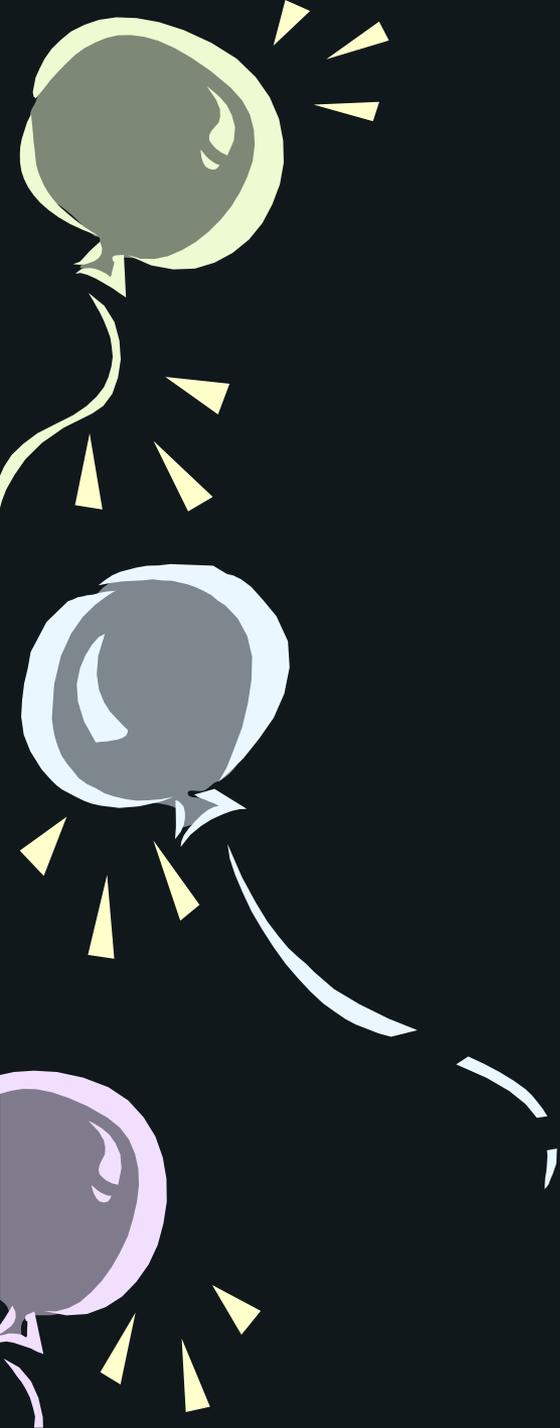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第 3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以下簡稱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 第 5 條：「防護團設團部，下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供應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 第 6 條：「防護團教育訓練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防護團整編完成或新編人員，應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防護團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年度實施二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其他訓練：防護團依編組班特性實施訓練，其時數依任務特性需要彈性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的由來#7e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第 8 條：「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 一、協助民防團隊，擔任**空襲防護、救護、消防**等工作。
 - 二、協助政府機關，擔任**宣導**工作。
 - 三、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
 - 四、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 五、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 第 9 條：「防護團應於年度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策訂年度防護團實施計畫。
 - 二、編訂防護團人員編組。
 - 三、整備防護團所需之裝具。
 - 四、選定服勤召集預定位置及集結待命位置。
 - 五、策訂緊急召集聯絡傳遞系統圖表。
 - 六、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問題

(見影片9:57 ~ 14:48)

新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莊高中、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全民終身教育發展協會（新莊社區大學）。

肆、活動時間：112年8月20日（星期日）13:00~18:00

伍、課程活動地點：新莊社區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新莊高中
內）一樓團工教室。

陸、招生對象：1.新北市之高中生（含畢業生）及其家長優先錄取。

2.新北市市民。

3.各場次名額：以40人為原則。

新北市「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

時間	內容	講師
13:00~13:30	下午場 1 報到	
13:30~13:35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致詞	李俊良副督導
13:35~15:30	衛生與基礎救護 (課程重點：緊急救護概念，如何辨認傷者狀態、止血帶操作、包紮與傷患搬運練習)	陳蔚宗教官 + 應急整合救護團隊助教 3人
15:30~16:00	下午場 2 報到	
16:00~16:05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致詞	李俊良副督導
16:05~18:00	防災避難規畫 (課程重點：如何準備避難物資、制定家庭安全計劃；課堂將以工作坊形式進行避難討論實作，擬定出適合自己的準備計劃)	曾心慧董事長

【圓桌會議】預告

- 目的：
商討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合作事項。
- 可能合作事項：
 - 1.課程開發交流
 - 2.師資培訓
 - 3.教學資源分享
 - 4.政策推動
- 預定時間：8月下旬？
- 預定邀約參加單位：
 - 1.黑熊學院
 - 2.台灣鐵杉民防協會
 - 3.台灣民團協會
 - 4.沃草？
 - 5.壯闊台灣？
 - 6.？

謝謝！